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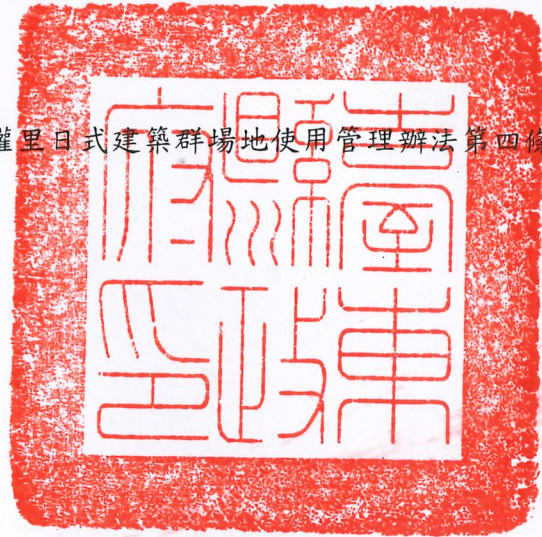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026469號

附件：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、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詳如草案總說明。
- 三、修正草案：詳如附件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60日內，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。
 - (二)地址：臺東市南京路25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89-353547。

縣長饒慶鈴